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亚阳

填 表 人:张亚阳

建设单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9450316 电话: 15859450316

传真: 传真:

邮编: 362800 邮编: 3628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

	T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區	回收利用项目	(阶段性验	〉(收)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界	泉港区涂岭镇	下炉村水曲	顶寨牙	FШ					
行业类别	C4220 =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	上理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0年01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	21年1	0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2年05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月0 07月	05 日至 2022 年 05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	22年07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	环评报告 表审批时 间	2020年03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环保设施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505MA2Y49NL6F001W,详见附件 3。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 年第 9 号) (6)《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0 年 01 月; (7)《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2020 年 03 月 13 日。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 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			<u></u>	非放标准				
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	烟子	标准等级	标准图	限值	单位	备注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			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	pH:5.5~8.5; COD≤200mg/L; BODs≤100 mg/L; SS≤100mg/L		/	/
					排放浓 度	120	mg/m³	
破工粉 医 扬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 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标准	排放速率	1.8	kg/h	因筒为15 混型 200 建分子 200 建分子 200 建分子 200 建分子 200 建分子 200 产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	颗粒物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0	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_{\sf eq}$		2 类	昼间≤60		dB (A)	夜间不 生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固废 的处置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山。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5°11'59.64",东经118°50'53.73"。项目厂房建筑面积500m²,本项目西侧为山地、南侧为空杂地、东侧、北侧为扩建前项目砂石料堆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约346m外的下炉村。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1,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名称	坐标/m		保护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相对厂 界距离				
1010V	X	у	对象	容	21969160	方位	が配例 /m				
下炉村	346	0				Е	346				
涂岭村	102	-928				SW	934				
清美村	259	-12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SE	1261				
塘头村	1253	-1625	居住区	环境空 气			2052				
芦朴村	-490	-1937	<u> </u>			S	1998				
秀溪村	-156 0	690				NW	1706				
界山村	835	1791				NE	1976				
地表水体		潼清 水库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N	220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注: 本项目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2、建设情况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桥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1月09日通过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泉港环监审2019-1号,详见附件4。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06月至2019年07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项目分期建设,只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于2019年09月09日在泉港区召开《桥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5。

因公司发展及市场供应需要,公司在原址进行扩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在原项目西侧新建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m²。因公司扩建前项目不变,且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且建筑垃圾回 收利用项目与扩建前项目相对独立无影响,因此公司针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3月13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泉港环评[2020]表2号。

因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石粉 6 万吨,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石粉 3 万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

考虑到本项目与扩建前项目相对独立无影响,公司扩建前项目不变,且扩建 前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本次验收不再对扩建前项目内容进行分析,只针对"建 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分析。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环评及审	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图	示建设内容	 変化情况
名称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文化 同死
生产规模	年产	石粉 6 万吨	年产	项目分期建设, 按阶段验收	
主体工程	一 一 生 一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生产区	攻 I 条石粉生产线, 配套 1 台破碎却 1	分期建设,目前 建设一条石粉 生产线,按阶段 进行验收
储运 工程	利用品	车间剩余区域	利用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山泉水 蓄水使用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山泉 水蓄水使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ŀ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农灌	施(经"化粪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用于农灌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处设 一个理施 一个理施 一个理论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封闭, 采用封闭式破碎,并 采取防尘网覆盖、配 套喷淋设施等措施。	废气 处理 设施	序粉尘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 筒排放;生产厂房为 封闭式厂房,采用封 闭式破碎,原料堆场 采取防尘网覆盖、配 套喷淋降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		①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避免设备故障 对环境噪声产生影响;③企业加强管理。	噪声处理设		采取厂房隔声,自然 衰减,设备定期维 护,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基本一 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 业固废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 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 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 用	一般工业固度		粒径小于 5.5mm 的 石粉及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 集后外售给相关企 业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处 置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	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仅对年产石粉 3 万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8 月初完成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6、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505MA2Y49NL6F001W,详见附件 3。

7、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阶段实 际建设数 量	未建设 数量	
1						项目分阶段建
2						设,按阶段进行 验收,未建设引
3						进设备不在本 次验收范围内

8、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证	十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	
		年用量	日消耗量	(2022.07.13)消耗		
_			1/14=	7 1177 6 32	量	耗量
	1				79.0t/d	80.0t/d

9、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1条石粉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2-5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 变动原因说明 名称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生产 项目分期建 年产石粉 6 万吨 年产石粉 3 万吨 规模 设,按阶段验收 项目分阶段建 生产 建设2条石粉生产线,配套2台破建设1条石粉生产线,配套1台破设,按阶段进行 设备 | 碎机、2 台振动筛、3 台输送带等设 | 碎机、1 台振动筛、1 台输送带等 | 验收,未引进设 设备 备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设计	一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	
序号	字号 名称 年用量 日消耗量		日消耗量	(2022.07.13)消耗 量	(2022.07.14)消耗 量	
1	水	$450 \ (m^3/a)$	$1.5 \text{ (m}^3/\text{d)}$	$1.45 \text{ (m}^3/\text{d)}$	$1.45 \text{ (m}^3/\text{d)}$	
2	电	8 (万kwh/a)	267 (kwh/a)	180 (kwh/d)	210 (kwh/d)	

2、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

①抑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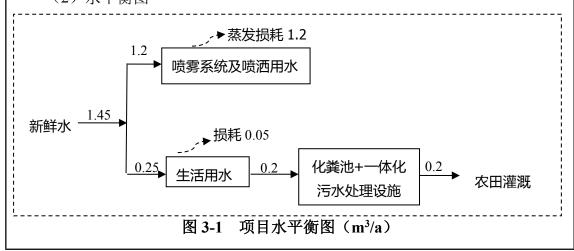
厂区四周喷雾用水:项目厂区密闭式设置,厂区原料、成品装卸时采用喷雾系统抑尘,厂区扰动面积主要考虑进出口装卸作业区面积,合计约 50m²,根据验收期间调查,厂区扰动面积每天定期喷雾 4 次,喷雾强度为 2L/m²•次,则喷雾用水量估算为 0.4m³/d(120m³/a),均通过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②生产用水

生产工序喷雾系统用水:项目建筑碎石破碎前、破碎机出料口采用喷雾系统减少粉尘的产生,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生产工序喷雾系统用水量为 0.8 m³/d (240 m³/a),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消耗,不产生废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均不住厂),根据统计,验收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25 m^3/d$ ($75 m^3/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 m^3/d$ ($60 m^3/a$)。

(2)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2。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要说明:

破碎:建筑碎石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为封闭式破碎机。

一次筛分:破碎后的石粉通过全密封输送带送至振动筛,振动筛上层筛网孔径为 6mm,破碎后的石粉进入上层筛网筛分,粒径大于 6mm 的石粉通过破碎机进行回破,粒径小于 6mm 的石粉进入二次筛分工序。筛分过程密闭。

二次筛分: 粒径小于 6mm 的石粉通过重力作用由上层筛网进入下层筛网(孔径为 5.5mm),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通过重力作用由震动筛底部出口进入包装袋,作为固废处理,粒径大于 5.5.mm 的石粉由侧面出口进入包装袋,作为产品待售。筛分过程密闭。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装卸、运输扬尘等。

噪声: 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 主要为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石粉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见表 2-6。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生活污水 ─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用于农灌

出口监测点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规律	排放量	治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BOD、氨氮、 SS	间断	0.2m ³ /d	化粪池	4.0m ³ /d	用于农灌

(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物料存放、装卸、成品装车等产生的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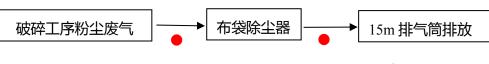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 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封闭式破碎, 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701 100 4110 1110 110 1110 1110 1110 111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 度与内径 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 施监测 点设置 情况		
破碎工序粉 尘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集气装置 +"布袋除 尘 器"+15m 排气筒	高度: 15m、内 径: 0.3m	大气环境	达到监 测规范 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进口监测点

出口监测点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3-3。





原料堆场防尘网覆盖

成品堆场防尘网覆盖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对外造成噪声影响,各设备噪声可以达到70-85dB(A)。采取措施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搅拌工序进行封闭作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表3-3。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方式	位置	采取措施
破碎机	80~85	1套	间断	生产车间	封闭作业、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筛分机	70~75	1套	间断	生产车间	封闭作业、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图 3-4 噪声治理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 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20kg/d(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 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处置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粒径小于 5.5mm 的 石粉及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6.0	6.0	0	破碎、除尘设 施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0.75	0.75	0	厂区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署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2、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	き別		投资额(万元)					
厅 与	ال ا	こカリ	小 休	实际					
1	生活	5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					
2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厂房密闭,封闭破碎,防尘网、喷淋降尘设施等	8.0					
3	哼	東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措施	0.5					
	日仕床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若干	0.5					
4 固体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总计	9.0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编写完成《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以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6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米山	沙二沙九州加	五次更去革命沙田井安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用于农灌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废气	破碎工序粉 尘废气、扬 尘等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 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并采取防 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封闭式破碎,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①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避免设备 故障对环境噪声产生影响; ③企业加强管理。	采取厂房隔声,自然衰减,设备 定期维护,厂区合理布局,加强 管理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度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 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序 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 对环境的 影响/要求
1	废水	1 /1 /1 /1 /1 /K 7 /K 1 /K //N +H 1/3 kM // //N +H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经处理达 标后用于 农灌,不会 对纳污水 体造成影 响
2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 准(排气筒高度15m:排放 浓度≤120mg/m³,排放速 率≤3.5kg/h);	废气经处 理后达标 排放对周
	~~~~     	无组织排 放	生产厂房封闭,采用 封闭式破碎,并采取 防尘网覆盖、配套喷 淋设施等措施。	厂界:颗粒物达《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边环境影 响较小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①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对环境噪声产生影响; ③企业加强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 准	项目的正 常运营对 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 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 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 用	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 废物若能 及时妥善 处置,不会 对周围环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境产生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系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石粉 6 万吨,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石粉 6 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三、项目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简排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312050312)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性:

- 1)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 91-2002 及 GB8978-1996 技术规范进行。
- 4)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进行。
-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后,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仪器检定日期、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排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1	放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 5	重量法	0.001 mg/m ³		
2	有组织排 放废气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GB/T16157-1996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法	染物采样方		
		颗粒物	GB/T16157-199 6	重量法	0.10mg/m ³		
		采样方法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力	支术规范		
		рН	НЈ 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0.1 (无量纲)		
3	   废水	SS	GB11901-198 9	重量法	4mg/L		
3	////	$COD_{Cr}$	НЈ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НЈ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НЈ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0.025 mg/L		
4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 号	仪器设备编 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2年12月20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2年11月02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3年05月06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3年05月26日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3年05月26日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3年05月06日
7	智能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AJ-100	2023年03月08日
8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年04月24日
9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年04月23日
10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年05月12日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3年05月08日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年05月09日
13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年05月06日
14	电子天平	BSA124S	AJ-014	2023年05月06日
15	PH 计	PHS-3C	AJ-021	2023年05月06日
1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AJ-017	2023年05月08日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AJ-012	2023年05月06日
18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型	AJ-013	/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3年03月28日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1	2023年04月23日

### (2) 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表 5-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 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 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8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本次废水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рН	CODer	BOD ₅	氨氮
样品数	8	8	8	8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误差(%)	0~1.4	0.9~1.6	0.4~1.5	0.7~1.8
质量控制标准	/	<b>≤</b> ±5	≤±20	<b>≤</b> ±5
平行样质控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质控样数	1	1	1	1
质控样编号	B22020100	B21110286	B22030117	B21080200
质控样值	7.05±0.05	107±7	$40.4 \pm 2.7$	$2.09\pm0.10$
测定值	7.03	105	39.6	2.06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 内	是	是	是	是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 程质量控制。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校准		流量示	值(L/m	in)	示值	允许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核 日期	放准 流量 (L/min)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水恒 误差 (%)	示值 误差 (%)	校核结论
MH1205 型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	AJ-112	2022.07.13	100	99.5	99.6	99.4	99.5	0.5	≤±5	符合
物采样器	AJ-112	2022.07.14	100	99.2	99.5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	AJ-113	2022.07.13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物采样器	AJ-113	2022.07.14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	AJ-114	2022.07.13	100	99.4	99.2	99.3	99.3	0.7	≤±5	符合
物采样器	AJ-114	2022.07.14	100	99.1	99.2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	AJ-115	2022.07.13	100	99.5	99.6	99.5	99.5	0.5	≤±5	符合
物采样器	AJ-113	2022.07.14	100	99.7	99.8	99.8	99.8	0.2	≤±5	符合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	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1	规定声压级	93.8 dB
<b>☆</b> 炒 □ 扣	声级计监测前	<b></b>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前	监测后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b>以小安</b> 水	计折结来
2022.07.13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07.1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品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4 次/天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工序	处理设施 进口	进口(Q1)	标干排气	3 次/天	2 天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出口 (Q1)	量、颗粒物	3 0070	2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 别	监测点位		测点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 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G1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厂界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 颗粒物		
排放 废气	无组织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污染 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1#	$L_{ m eq}$	昼夜间: 2 次 /天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7-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 能	现阶段实 际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 际产能	原辅料使 用情况	运营负 荷 (%)
产品产	年产石	   年产石粉 3	2022.07.13	日产 <b>石粉</b> 39.5 吨	建筑碎石 约 79 吨	79.0
量核算 法	粉6万吨	万吨	2022.07.14	日产石粉 40.0 吨	建筑碎石约80吨	8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	测频次及监测	1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 围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pH,无量纲					7.1~7.5	5.5~8.5	达标
		SS, mg/L					68	≤100	达标
	2022.07.13	COD _{Cr} , mg/L					100	≤200	达标
		BOD ₅ , mg/L					21.3	≤1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		氨氮,mg/L					16.4	/	/
□ (W1)		pH,无量纲					6.9~7.3	5.5~8.5	达标
		SS, mg/L					71	≤100	达标
	2022.07.14	COD _{Cr} , mg/L					118	≤200	达标
		BOD ₅ , mg/L					25.1	≤100	达标
		氨氮,mg/L					18.4	/	/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日监测平均值):pH: 6.9~7.5; COD:109 mg/L; BOD₅: 23.2mg/L; SS: 69.5mg/L; 氨氮: 17.4 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即(pH: 5.5~ 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粉尘有机废气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3、表7-4。

# 表 7-3 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Q1)

<b>उ</b> ₩ 🗆 ₩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	检测结 论	处理设 施处理 效率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值			
	破碎工序废气		标干排气量, m³/h				3.01×10 ³	_	_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70	_	_	94.6	
2022.07.13			排放速率,kg/h				2.01				
2022.07.13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³/h				4.07×10 ³	_	_	94.0	
			实测浓度,mg/m³				2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8	1.8	达标		

# 表 7-4 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Q1)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	检测结 论	处理设 施处理 效率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值			
	破碎工序废气		标干排气量, m³/h				$3.52 \times 10^3$				
	处理设施进口 (Q1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98	_			
2022.07.14			排放速率, kg/h				2.45	_	_	05.2	
2022.07.14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³/h				$3.95 \times 10^{3}$	_	_	95.2	
			实测浓度,mg/m³				29.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7	1.8	达标		

根据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1.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8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6。

# 表 7-5 采样期间天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な F-5 水打がらた (皿図4水 ) 過収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不什口別	血侧炒似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8.5	100.1	69	1.6						
2022.07.13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34.8	99.9	61	2.2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33.2	100.0	65	1.8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9.3	100.2	68	1.5						
2022.07.14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33.5	100.0	63	1.7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31.7	100.1	67	1.9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	监测项目			标准限	检测结				
<b>木件</b> 口别		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值	· 论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2 07 12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颗粒物				0.360	1.0	 		
2022.07.13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mg/m^3)$				- 0.300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2 07 14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颗粒物				0.200	1.0	<b>₩</b>		
2022.07.14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mg/m³)				0.398		达标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98mg/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3$ )要求。

# 3、厂界噪声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巡侧总型具	土女尸	昼间		
2022.07.13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	▲ 1#	生产噪声	60		
2022.07.14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	▲ 1#	生产噪声	60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为 60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07月13日、2019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分别达79.0%、80.0%,满足监测工况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 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94.5~95.2%。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日监测平均值):pH:  $6.9\sim7.5$ ; COD:109 mg/L; BOD₅: 23.2mg/L; SS: 69.5mg/L; 氨氮: 17.4 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即(pH:  $5.5\sim8.5$ 、COD $\leq$ 200mg/L、BOD₅ $\leq$ 100mg/L、SS $\leq$ 100mg/L)。

###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1.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28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50%执行)。

###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98mg/m³;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 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要求。

### (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60dB(A),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①项目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20kg/d(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②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物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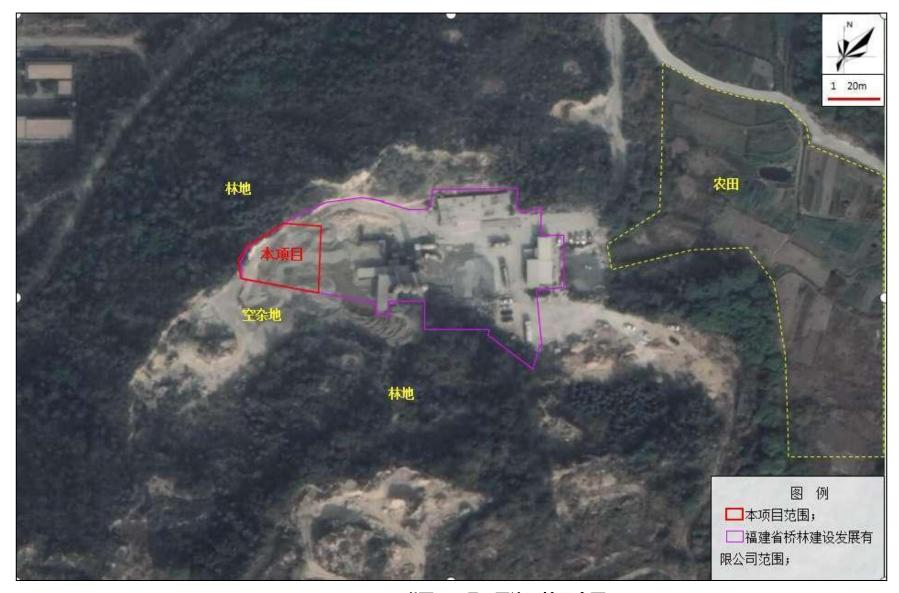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	<b>设</b> 回收利用项	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9-350505-42-03-		.03-07108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游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 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三十七、废弃资	源综合利用业 屑加工处理 4		房料和碎	建设性质	f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	设计生产能	カ		年产石粉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粉 3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设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	泉州市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	<u></u>	泉泉港	环评[202	20]表 2 号	环评文	件类型	环境影响	报告表
项	开工日期		2	2021年10月	15 日		竣工日期	月	2022	2年05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E申领时间	2022.	08
目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コ	[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	育桥林建设发展	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削单位 爿	泉州安嘉	嘉环境检	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则的工况	79.5%、	81.3%
	投资总概算(万	ī元)		50		Э	不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列(%)	16	
	实际总投资	Ę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			所占比例	列(%)	18	
	废水治理(万	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8 🖟	噪声治理 (万	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论	<b>设施能力</b>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	建省桥林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营运	单位社会组	充一信用代码(1	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	350505MA2Y4	9NL6F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污染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核定	期工程 詳放量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水		(2)	(3)	(4)	(5)	(6)		(7)	减量(8)	(9)	(10)	(11)	(12)
污導	7,2	-						0				0			
153		新里 <u></u> 氦						0				0			
放边								0				0			
标片	j k	·····································						986.4				986.4			
总量 控制								700.1				700.1			
(工7	' L	尘													
建设	TW														
项目															
详埻	工业固														
		颗粒物	IJ					0.307				0.307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	机物												
	占村征行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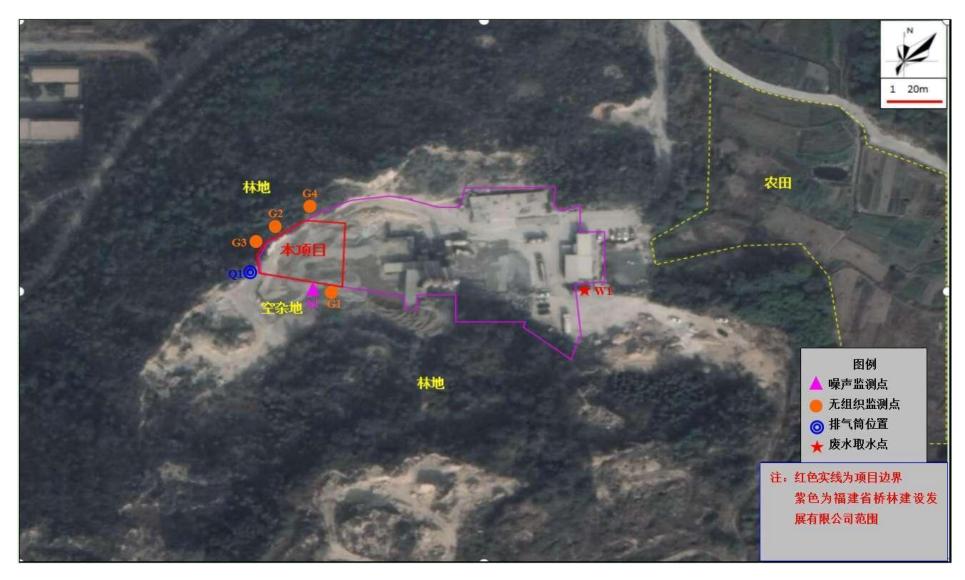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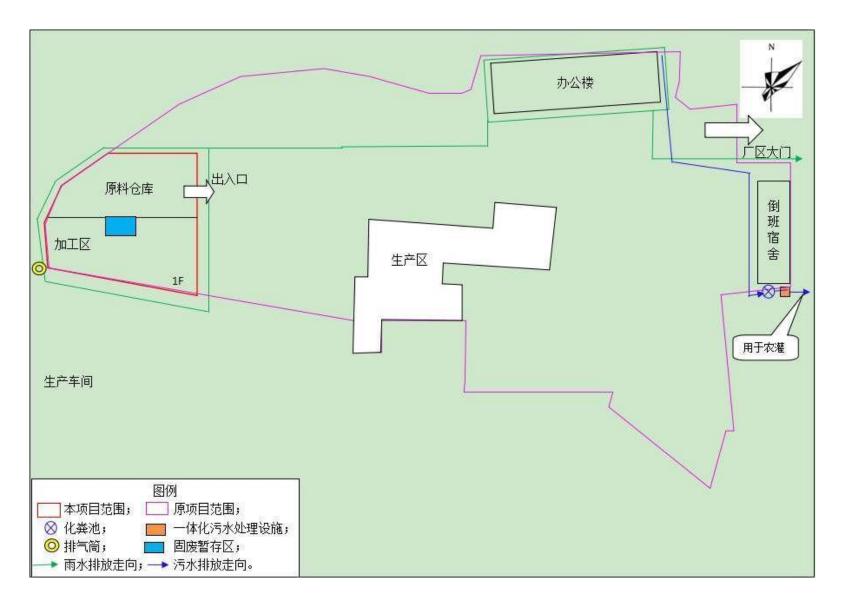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泉港环评〔2020〕表2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 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 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系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石粉 6 万吨,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石粉 6 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粒径小于5.5mm的石粉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05MA2Y49NL6F001W

排污单位名称: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 曲顶寨牙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2Y49NL6F

登记类型: 口首次 口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8月20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

委托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2.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 30 日竣工投入生产,2022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进行调试。因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只建设一条石粉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石粉 6 万吨,目前,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石粉 3 万吨。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废气中颗粒物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8 月初完成编制工作,2022 年 08 月 14 号在福建省桥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 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 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 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 理,确保正常运行,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08.15-2022.8.20	已按要求完善